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函

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将于2019年3月28日以现场方式召开,作为公司独立董事,现根据《深圳证券 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 章程》等相关规定,对本次会议拟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:

- 1、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进行互保事项,我们认真审核了公司与华西集团的互保资料,认为所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公平合理,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;公司已建立了健全的内控制度,该互保事项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产生影响。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- 2、关于关联交易追认事项,我们已对该议案相关资料进行了审阅并就有关情况进行充分了解,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本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,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

	(此页无正文, 为)独立董事	关于第七	届董事会	☆ 第十八次	マ会议相	关事项的	有事前
认可	函签字页)							
	独立董事:							
								-
	蔡建		施	平		刘	昕	

2019年3月28日

